

株环评〔2020〕111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
2.4万吨/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办理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.4万吨/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的请示”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“关于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.4万吨/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化工区建设2.4万吨/年特种高

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，项目达产后将达到20000t/a苯丙型水性复膜胶、2000t/a醋丙型水性复膜胶和2000t/a溶剂型压敏粘合剂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用地面积15.19亩，总建筑面积7349.3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一栋甲类生产车间，苯丙型水性复膜胶产品建设4条生产线、醋丙型水性复膜胶产品建设1条生产线、溶剂型压敏粘合剂产品建设1条生产线；新建一栋甲类仓库、一栋丙类仓库、一个储罐区，并配套建设综合楼、动力车间、给排水、变配电间、环保工程等辅助、公用工程。项目供热依托园区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供热。

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项目各生产线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集气总管收集后，采用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，经30m高排气筒外排；生产车间液体物料加料采用气动泵泵入，物料转移输送通过管道采用位差放料或真空抽料，真空尾气接入集气总管进行处理；离心机采用密闭自动卸料，离心尾气经软管接入集气总管进行处理；中间罐呼吸气通过集气管接入

集气总管进行处理；上述废气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1标准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排放标准，无组织VOCs厂区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2、严格水环境管理。项目不排放生产工艺废水，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，经雨水管网排放；车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，上述外排废水均排入攸州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厂区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并满足攸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。

3、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危险废物（沾染毒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、废滤袋、废活性炭、紫外灯管、废润滑油、滤渣等）暂存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（纯水制备废滤芯滤膜）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5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

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6、项目在厂界外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，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。

三、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0.503t/a、NH₃-N0.03t/a、VOCs2.6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1日